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49年8月 2日以後出生)	國籍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電話(公)： (宅)：				
通訊處				e-mail：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取得學位 年月
相 關 經 歷 (含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之 學 校 行 政 工 作)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相關經歷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須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後段)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伍、治校理念：請就教育政策、治校理念、對附中的瞭解及附中之發展發表觀點(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

陸、具結書：

- 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之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本人承諾獲聘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其他國籍，應於應聘前聲明放棄。
- 本人若獲聘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願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擔（兼）任前述相關職務者，將於應聘前辭去該職務。
- 本人同意治校理念資料得公開閱覽。
- 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具結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